

#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

成都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：

为构建公平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的采购环境，推进医院反腐倡廉建设，抵制商业贿赂，规范采购行为，我方在参与医院组织的采购活动中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守医院相关管理制度，不违规进入医院开展业务活动。恪守商业道德，加强自律，接受监督，积极配合医院营造风清气正的亲清营商环境。

二、不向医院工作人员及其配偶、子女、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、红包礼金、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。不假借学术会议、科研协作、学术支持、捐赠资助等名义为医院及医院工作人员输送利益。

三、医院的干部职工本人、配偶，子女及其配偶均未在我方任职（兼职）、投资、参股以及参与其他经营活动等。

四、不为医院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。

五、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影响医院的采购活动。遵守公平竞争原则，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。

六、按照医院采购工作要求提供证照齐全、质量合格、疗效确切、安全可靠的产品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七、我方保证及时全面将本承诺书内容告知我方人员并督促其执行，加强我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。

八、如发现采购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及职务犯罪行为的，我方将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如实反应，并积极配合医院进行调查。

九、我方自愿接受监督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按照医院相关管理制度接受处罚。

十、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医院、我方双方各执一份，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